

# 二审否认强奸女大学生,称两相情愿 文强的最后陈述

## 现在自己很可怜,辜负了党的培养 庭审结束后,他和家属见了一面 最担心在自己“双规”后就失踪的儿子

15日中午12时40分,历时两天半的文强案二审庭审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结束。

在当天上午的庭审中,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一审判决中关于文强犯强奸罪部分。

在上诉人文强最后陈述后,法庭宣布,该案将择期宣判。

文强昨日在庭审中说,一审公诉机关指控的强奸都不是事实。

### 【关于强奸案】 否认对方拒绝发生关系

庭上,文强表示,一审材料中显示,他与女大学生巫某某第一次发生关系时遭到对方拒绝,事实上,“我们进房间后,我提出上床休息,她说明天要上课,但是没有离开的意思,于是我们又继续聊天。我又提出上床休息,她还是说明天要上课,离学校太远,明天上课

搞不赢。我意识到巫某某是不想在这里过夜,我说那我们休息一下再走,她同意了,我先洗澡后在床上躺下,她去洗澡。事后,是我先走的,给了她六七千块钱。而且之前我和巫某某就认识。但是具体怎么认识的我不记得了。”

### 【会见亲属】

#### 刚一进去就哭声阵阵

15日,文强的律师向审判长提出能否让其家属和文强见一面。

法院方面经过商量,予以准许。

见面就在重庆高院的临时羁押室。

记者看到,文强的大姐、大姐夫、大嫂和妹妹一起进去,刚一进去就听到里面传来阵阵哭声。

亲人长时间没有见面,除了痛哭,就是互相询问最近身体情况。

文强自去年8月6日被执行“双规”以后,这些亲属就一直没有近距离和文强接触过。只是在一审、二审时,获得少许的旁听名额,进去旁听时,也只能远远地看上文强一眼。

文强对亲属表示,他最担心的是自己的儿子。

自文强被双规之后,他儿子就失踪了,到现在下落不明。

### 【律师的辩护】 完全是两相情愿的事儿

文强的律师宣东为他作了无罪的辩护。

律师从以下几方面分析了两人发生关系前后的心理状态和客观状态:

从文强与巫某某两人的交往关系看,文强在和巫某某发生关系之前就认识。

文强给巫某某打电话,约吃饭,并让王佩去接她,巫某某也来吃饭。饭后,几个人又去唱歌。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巫某某与文强有比较亲近的交往关系。

从发生性关系的环境看,唱完歌后,巫某某先去宾馆房间;如果巫某某不愿意,完全可以不去房间。

另外,文强洗澡时,巫某某既没有打电话叫服务员上来,也没有离开宾馆房间;如果不愿意,她完全可以趁机离开房间。

从双方的交谈态度看,文强提出上床休息,巫某某只是说“要早点回去,明天要上课,怕赶不到”,并没有明确拒绝发生关系。

从发生关系后的情况来看,没有证据证明巫某某哭过;反而文强给了她几千块钱,也没发生拒绝的情况;后来,两人又长期保持联系,并多次发生性关系;而且有几次是巫某某主动开的房间,并没有躲着不见、拒绝发生关系的情况。

从举报告发的情况看,巫某某的举报是在2009年7月12日,离第一次发生关系长达两年后,这种情况,违背强奸案被害人举报的规律和常理。

综上所述,文强的辩护律师认为:两人第一次发生关系时,至多是半推半就,后来两人又多次发生关系,完全是两相情愿,因此,文强的行为不属于强奸。

### 【最后的陈述】 现在的自己十分可怜

15日,文强最后一次在法庭上作最后陈述。

文强对法院充分保障了他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也对法院公正司法的精神表示感谢,希望法庭能够高度重视证据材料的客观真实性。

他认为,一审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认定犯罪证据材料不客观真实。

首先他言辞恳切地请求法庭能考虑他曾经为重庆做出的成绩。

同时,他表示,自己确实收受过下属的钱财,但是同这些人职务提拔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他强调,所有的人员提拔都是通过政治部挑选审核,并通过领导批准,最后通过党委会表决。

文强解释自己第一个举手同意的原因,是因为他是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局长一般都是主持人,所以他总是第一个发言。

他承认收受过岳宇、王小军、马当等人的钱财,但不知这些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事实。

他既不是重庆早期“打黑领导小组”的成员,也不是重庆市公安局后设的“打黑办”成员,他并没有和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有过密切接触,希望法院能查清他与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之间的关系。

文强说,现在自己十分可怜,辜负了党对自己的培养。最后,他表示感谢党这么多年的教育和培养,也诚心认罪,希望法院能够依法公正判决。 据《广州日报》



生活资讯 郑州最大的实用资讯互动平台 找信息看晚报刊广告登晚报 信息服务热线:63396000 24小时广告刊登热线:63399000 67655128

## 分类广告 5月活动 特惠进行中.....

① 商铺类转让包月仅 180 元;

② 贷款、家政、汽车租赁、咨询代理等广告

栏目做 3 个月送 1 个月,做半年送 2 个月;

③ 一次性付款满 1000 元即赠送价值

68 元的酒水一瓶,满 2000 元即以上

即可赠送价值 68 元的酒水两瓶。

“鑫苑现代城”项目位于陇海路与庆丰街交汇处,陇海路南侧,总占地面积605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现公开招选前期物业管理公司,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良好,且有国家一级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2.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  
3.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及符合建设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0年5月17日—2010年5月21日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联合置业大厦711房间  
联系电话:67889711  
招标人: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

**医疗药品**

- ★穴位埋线治疗前列腺疼 61156769
- ★腰间盘突出不孕症 15516911456
- ★面瘫口歪眼斜 62550890

**矫正口吃**

- ★郑州新伦口吃康复中心 63733162

**翻译**

- ★大山翻译 65972026

**起名改名**

- ★姓名学书作者起改名 68871086
- ★起名专家论坛 13598400168
- ★乾坤起名 zzqm.net 66798966

**声明公告**

- ★李月亭道路经营许可证 410184001830 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登封市国秀药业经营部注册号 4101852500235,申请注销,特此声明。
- ★李长来残疾证丢失证号 41011219500616003062 声明作废。
- ★张宇郑房权字第 100103293 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 ★巩义市大峪沟振兴水暖建材商店营业执照副本 4101813005370 号遗失,声明作废。
- ★郑州市绿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号 410106100000529-1/1 和公章一枚丢失,声明作废。
- ★郑州市中原区家成饭店辛家成个人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2600108850 (1-1) 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 ★河南光法律师事务所地税发票服务业万元版丢失,票号 00026426-00026475 声明作废。
- ★河南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证登记证丢失证号 (110089) 声明作废。
- ★56 豫 A1729 出租车李杰税务登记证 (正本) 证号 412725197309163859 声明作废。
- ★姚春霞郑房权字第 06010080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 ★2009 年 9 月 5 日在尉氏县陵园路被窃一辆蓝色别克轿车,车牌号豫 BJ855 车架号 LSGJA5 2U98H088045,发动机号 83090471,特此声明。

- ★牛卫郑房权字第 0701080144 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特此声明。如无异议,发证机关将予以补发。
- ★吴绍明,身份证号 41010219570225701X,商品房买卖合同号:10517145,预告登记证明 (编号是:郑房预字第 1009007996) 丢失,声明作废。
- ★陈曦契证证号:郑政契字 (2004) 第 0115013 号,契证完税证票号 200282101 丢失,声明作废。
- ★郑州市鸿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1002114351 经股东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河南利源电力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 45 天之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注册号 4101022001238

**土地权属公告**

张棚位于邙山区同乐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7 号有一处房产,建筑面积 73.31 平方米,上述房屋产权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房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所有权变更手续,房屋产权归我所有。该房屋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邙山区同乐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7 号,分摊土地面积 20.69 平方米,土地证号郑国用 (2004) 字第

MS1833 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该土地使用权应变更至我名下。如对此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起日内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如到期未有人提出异议,我将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郑国用 (2004) 字第 MS18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

张棚 2010 年 5 月 17 日

- ★郑州腾云物资贸易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22001596 声明作废。
- ★郑州冠澎商贸有限公司丢失商业万元三联发票一本 (豫国税 262 00291451—00291500) 声明作废